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內幕消息 –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連同康成投資（中國）統稱為「高鑫集團」與Banque Accord SA（「Banque Accor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就建議收購歐諾阿卡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歐諾中國」）的51%股權訂立一份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

歐諾中國乃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創辦，為Banque Accord之全資附屬公司，專門提供消費融資服務，並管理支付計劃，以支持其零售夥伴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在全中國之業務。Banque Accord為歐尚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歐尚集團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確切具約束力之協議及相關文件（「約束性文件」）（其條款尚待高鑫集團及Banque Accord協定）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約束性文件的訂立，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及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必要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